



Make your life better

HALAL產品登記





回教人口數

南亞	388,000,000
非洲	315,000,000
東南亞	254,000,000
亞洲-其他	250,000,000
中東	174,000,000
歐洲	24,000,000
北美	11,000,000

世界上約每4個人中有1人信奉回教

資料來源: CIA World Factbook 2004



HALAL Certificate





文件申請分享

- 1、**產品登記文件申請**
- 2、**HALAL證明申請**



馬來西亞產品分類

- 1、食品 (報備)
- 2、化妝品 01/2008(報備)
- 3、傳統藥物 (T) Traditional Medicine
- 4、非處方藥物 (OTC)
- 5、處方用藥 (P) Pharmaceutical



產品登記文件申請流程(1)

一、自由銷售及工廠證明 (北市愛國東路100號藥政處)

1、填具衛生署申請書(如附本)

繳交費用每件NT\$1,000，並填具所需份數每增加一份加收NT\$100。

2、若急件，可親自送件，需攜帶公司大小章才當場可取。當日最好攜帶隨身碟以免有誤需更正。

3、若郵寄約1星期。

**一般食品自由銷售證及工廠製造核可證明需要填寫以下證明申請函，在衛生署網路上也可找到。



外銷食品、食品添加物等英文證明申請函

-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 中華民國 xx 年x 月xx 日
- xx字第 xxx 號
- 一、主旨：本公司擬申請衛生證明
- 檢驗報告 _____份，請惠予辦理。
- 自由銷售證明 及工廠證明
- 二、說明：檢附有關書件如下：
- (一) 外銷_XXXXXXXXXX)(品名)乙種之詳細資料(附件一)。
- (二) 要求由我國衛生機關出具證明之英文(或中文)國外信函或信用狀影本(附件二)。
- (三) 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申請食用香料英文證明，但未持有工廠登記證，惟於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有香料加工項目者，得免附工廠登記證）(附件三)。
- (四) 產品品管紀錄資料，含產品製造流程及檢驗品管等資料(申請單品食品添加物英文證明者，另須檢附核准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附件四)。
- (五) 內外銷產品樣品及其內外包裝照片各一份，公司僅生產外銷產品者，免附內銷產品樣品及照片（申請食品添加物英文證明者免附）(附件五)。
-
- 申請公司名稱：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
- 負責人姓名：XXX 簽章
-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 聯絡人姓名：XXX
- 電話：XX-XXXXXXXX
- ※檢附之書件均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外銷 XXXXXXXX(品名)乙種之詳細資料

- § 外銷 XXXXXXXXXXXXXXXX (品名)乙種之詳細資料
- 產 品 名 稱 中文 XXX
- 英文 XXXXXXXXXXX
- 申 請 公 司 名稱 中文:XXXXXXXX
- 英文:XXXXXXXX
- 地 址 中文:XXXXXXXXXXXXXXXX
- 英文:XXXXXXXX
- 擬外銷國家名稱: XXXXX
- 本公司擬申請(請選擇乙項打“✓”並填空)_____
- 一、衛生證明(SANITARY CERTIFICATE), 請貴處派員稽查工廠衛生狀況並抽樣。
• 工廠地址: _____;
- 信用狀號碼(1): _____; 產品數量: _____; 製造日期: _____。
- 二、檢驗報告(TEST REPORT), 俟貴處通知後自行送樣(2), 並同意貴處於英文證明中加註「僅對申請者送驗之樣品負責」。申請檢驗項目: _____
- _____。
- **V三、自由銷售證明(CERTIFICATE OF FREE SALES AND MANUFACTURE)。**
- 註:(1)無信用狀號碼者, 應寫明理由。
- (2)送樣地點為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
- (3)證明書費於接獲領證通知後繳交。
- **(1)自由銷售證明及檢驗報告證明每件1000元(每增加一份另繳100元)**
- **(2)衛生證明每件2500元(每增加一份另繳100元)**



產品登記文件申請流程(2)

二、法院公證(可尋找民間公證人, 代辦處: 北市南京東路3段285號3樓)

1、填具委託書

- a、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須攜正本供公證人確認)
- b、最新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
- c、受託人身份證及印章(簽字也可)
- d、須Copy一份, 公證人留存

2、繳交費用每件NT\$750, 依所須件數計算.

**法院公證若非本人去辦, 需要填寫以下委託書
給公證人一份

法院授權書



授 權 書

授 權 書

授權人擬辦理自由銷售及工廠證明公證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四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授權 XXX 為代理人，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之文件。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權限。

此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陳幼麟趙之敏聯合事務所

授 權 人：XXXXXXXXXX 印鑑章

XXX 印鑑章

統 一 編 號：XXXXXXXXXXXX

住 址 或 事 務 所：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提出本授權書時，應蓋用印鑑章，並提出六個月內開立之印鑑證明：

一、授權人為個人時，應提出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

二、授權人為公司時，應提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正、影本，如核發日期超過六個月，應加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一份。

三、授權人為社團或財團法人時，應提出向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



產品登記文件申請流程(3)

三、外交部簽證(濟南路2-2號3樓)

- 1、填寫文件證明申請書
- 2、受託人需繳交身份證影本
- 3、需Copy一份, 供外交部留存
- 4、繳交費用每件正本400元, 副本每份200元, 依所需份數計算
- 5、取件日期依收據上日期, 約3日
- 6、憑收據取件

**要填寫以下文件, 第一頁為正面, 第二頁為反面
外交部文件申請書



外交部文件申請書

受理機關填註/FOR OFFICIAL USE ONLY

文件證明申請表

A PPLICATION FORM OF DOCUMENT AUTHENTICATION

填寫前請先詳閱背頁注意事項

收據號碼:

1.申請人名稱: **中南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2.性別: 男 女

(Name of Applicant) **CNC GELCAPS CORPORATION.**

(Sex : M F)

3.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身分證或護照字號: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ID/Passport No.)

5.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205號 6.電話:(O) **04-9233-3328**

(Address) **1205 Chung Cheng Road, Tsaotun Town, Nantou Country, Taiwan 54212, ROC**

7.申請用途: 外銷文件證明

8.文件持往使用國家及要證機關: 馬來西亞辦事處

(Purpose of Authentication) **Export Document Authentication** (Destination & Competent Authority)
Malaysia Government

9.所繳文件名稱: (Document(s) Presented)

編號(NO.) 文件名稱(Title of Document) 份數 備註 正本(Original) 副本(Copy) 1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tal I-Care Capsules** 122DOH Certificate 12 3 4 5 10.申請人簽名: **中南化學廠股份有限公**

司 11.申請日期: **2008**年**7**月**25**日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Year)

(Month) (Day)

12.代理人姓名: xxxxx

13.代理人身分證照號碼:

(Name of Agent) _____ (ID/Passport No. of Agent)

14.代理人電話: xxxxxxxxxx

15.與申請人關係: xxxxx

(Tel No. of Agent) _____ (Relation to Applicant)

16.代理人地址: 台北縣汐止市伯爵街49巷22號 17.代理人簽名:

(Address of Agent) _____ (Signature of Agent)

8.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填妥下列委任書

委 任 書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 特委任 xxx 持本人口身分證 護照 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代向 貴局申請文

件證明(文件名稱詳如申請表)。委任人簽名: XXX 受任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08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資料頁)浮貼處委任人(申請人)受任人(代理人)(浮貼線)(浮貼線)(浮貼線)

(如係法人, 請蓋法人印章)(浮貼線)(如係法人, 請蓋法人印章)

請詳閱背頁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For English version , please contact counter.)
- 申請驗證之文件均需繳驗正本，所附副本應與正本文件完全相同及按先後順序裝訂，並請加備副本或影印本一份供本局存卷。
- 國內公私文書及其譯本，均須先經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後，本局始得受理。
- 國外所發文件，須先經文件製作國所屬領務轄區之我駐外館處認（驗）證原件屬實，本局始得受理。
- 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據實填寫，必要時並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本局於審酌文件內容後，倘發現有不當情事者，得拒絕受理；如有違反法令事項者，將移送法辦。
- 申請人或代理人故意填寫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作業時間：1.一般正常件：兩個工作天。2.速件處理：一個工作天（當日送件後隔日取件）。但文件內容有疑義，須再行查證者，不在此限。
- 請持收據於指定日期領取文件。超過指定日期三個月未領取文件者，本局將不負保管責任。
- 收費金額請參閱下表；一經繳件並完成製發收據後，不得要求退費。
- 收費金額 一般正常件收費每件新台幣四百元（已付費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文件原件，本局複驗時不另收費）
- 速件處理收費每件加收新台幣二百元。
- 如需副本，不另收費，但以二份為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印製



產品登記文件申請流程(4)

四、馬來西亞駐臺機構簽證(北市敦化北路202號8樓)

- 1、上述文件拿到8樓分機317處辦理
- 2、不需費用，領取**取件條**
- 3、需Copy一份，供馬來西亞辦事處留存
- 4、取件日期依照取件條上所示，約2日
- 5、憑**取件條**取件



工廠證明(正面)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0960316905

Date: MAY 11 2007

證明書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茲證明：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R.O.C., HEREBY CERTIFIES THAT:

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

1. 香凝隔離霜 SUNDEAR SUN UV CREAM

2. 香凝有機手足滋潤霜 SUNDEAR U-CREAM

製造廠名稱 (NAME OF MANUFACTURER)

多得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二廠

PANA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製造廠地址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20號5號

5F, No.20, Wu-Quan 7th Rd., Wu-Gu Village, Taipei

Country 248, Taiwan(R.O.C.)

上述產品之製造廠經評定符合現行產品品質管理規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並接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THE ABOVE-MENTIONED MANUFACTURING PLANT HAS BEEN IN COMPLIANCE WITH CURRENT PRODUCT QUALITY REQUIREMENTS.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SMETICS MANUFACTURING FACTORY HAS OBTAINED THE MANUFACTURING LICENSE. IT IS SUBJECTED TO THE INSPECTIONS BY THE MUNICIPAL OR COUNTY/CITY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PUBLIC HEALTH AND INDUSTRIES AT APPROPRIATE INTERVALS.



Chien Wen Hsu

CHIEN-WEN HSU

SECTION-CHIEF

BUREAU OF PHARMACEUTICAL AFFAIRS



HALAL認證

目的

- 1、提供回教徒可辨認之優良食品
- 2、品質保證—品質再確認



台北清真寺

伊斯蘭HALAL食(用)品認證方案

- 一、認證申請程序
- 廠商洽詢：向本寺洽詢申請事宜，索取申請書。
- 文件初審：填寫申請書表，並檢送所須文件影本如「條件與規定」。
- 勘查現場：經審核上列文件符合教法與法令規定後，由廠商安排本寺認證人員赴生產現場實際查勘：包括確認原料與添加物及其倉儲、製程、設備清洗、包裝、成品與倉儲，並確認生產現場無任何供奉、祭祀之設置。
- 認證簽約：雙方約定簽證日期，安排公證人見證合約之簽訂並發給證書。
- 後續輔導：合約期間本寺將派員訪廠作不定期查驗以確保合約有效執行。
- 期滿續約：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將續約通知寄發廠商，如有意續約，請於期滿前至少兩週提出申請續約。



台北清真寺 伊斯蘭HALAL食(用)品認證方案

申請認證須知

1、申請認證須知

- 1-1 本寺為宗教財團法人組織，辦理伊斯蘭食(用)品認證事務之宗旨，係對國內食(用)品廠商提供服務，當在可能範圍內協助、輔導廠商取得認證。
- 1-2 申請認證分為新申請與申請續約兩類。**新申請**係指申請者針對其某(幾)項產品初次提出申請「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以下簡稱「清真食(用)品證」)，應填寫本寺專用申請書並繳付申請捐款(手續費)；**申請續約**係指已與本寺簽約且領有食(用)品證之廠商，於其合約之效期屆滿至少兩週以前，針對相同產品提出申請續約(請閱7.申請續約)。
- 1-3 申請者須向本寺領取申請書，請遵照本規定詳實填寫，並檢送所須文件(請閱1.5.檢送基本文件)。
- 1-4 辦理認證所需時間依個案而定。文件初審階段，端視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文件，一般約須二週，請確實遵照本須知辦理以利初審作業。文件是否齊備，檢送文件所用產品、成份名稱是否一致，產品各項成份及添加物是否合乎教法，是否須由廠商補提特定檢驗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備、符合時效、而其內容無疑慮等等，均影響初審所需時間。至於勘廠與簽約階段端視貴我雙方之配合，所須時間通常較少。廠商如有特殊時效需求，請於申請時告知，可另以特案方式處理。
- 1-5 檢送基本文件
 - 1-5-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1-5-2 工廠登記證[1]；
 - 1-5-3 產品成份和添加物分析(分析化驗需透過專業檢驗機構)；
 - 1-5-4 產品衛生報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 1-5-5 產品產製流程圖及詳細說明[2]；
 - 1-5-6 生產設備清潔、消毒作業程序[1]；
 - 1-5-7 包裝及外觀標示

[1] 如經多家工廠製造，請附各工廠登記證。

[2] 同上，請附各家工廠之生產流程圖及詳細說明。



台北清真寺

伊斯蘭HALAL食(用)品認證方案

申請認證須知

2、認證條件

- 2-1 本寺辦理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係對國內外所有穆斯林消費者宣告，經本寺認證之產品為符合伊斯蘭教法之食(用)品，可以放心食用，乃是承擔一項嚴肅的宗教責任，此為本寺辦理認證之態度。故申請認證之廠商與本寺雙方，必須以誠實互信之原則為合作基礎。為保護申請者之權益，本寺對申請者填報之資料均作密件處理。
- 2-2 申請認證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者)同意完全遵守本「條件與規定」；一經送達申請書，即表示申請者已詳閱並願遵守本「條件與規定」。
- 2-3 本表所填資料須為最後之確定資料，自送件起，至申請案核准後之三個月內，將不接受更改或增加品項。
- 2-4 通過審查並與本寺簽約獲發清真食(用)品證之廠商，應切實履行合約之規定，如有任何違約情事，本寺將立即收回並註銷該清真食(用)品證(認證廠商且須放棄一切印有HALAL清真標記之包裝及標籤並寄來本寺繳銷)，違約者並須依約無條件給付本寺懲罰性違約金(依合約所定金額)，並同意放棄法院之優先抗辯權。
- 2-5 本寺對於所發清真食(用)品證相關事宜之認定即為最終決定。

3、填寫申請書

- 3-1 申請書填寫不全或文件不齊之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請書格式不可自行更改，各欄所有空格均須填寫，不可留空；如某欄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 3-2 申請者送件前請確認完全遵照本「條件與規定」填寫申請書，並已檢齊所須文件，以免延誤時效；申請書與文件請以郵寄、快遞或專送方式送達本寺，恕不接受傳真申請。
- 3-3 檢送之所有文件均須為正式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正式印信；由任何公司(含申請者)出具之文件，均須使用印有該公司銜之正式信紙，並加蓋公司之正式印此外如須補充其它文件，當以本寺告知為準。

- [\[1\]](#) 同上，請附各家工廠之生產設備清潔、消毒作業程序。



台北清真寺 伊斯蘭HALAL食(用)品認證方案

申請認證須知

- 3-4 申請認證之產品，如果經過多於一家工廠之製造，各家工廠之資料均須填入申請書，並須由各廠提供其所製造部分之生產流程圖與詳細說明，及其設備清洗作業程序；亦請說明各廠所製(半成品之銜接細節)。
- 3-5 填寫附件一：「**A.產品及成份表**」：
- 3-5-1 欲申請認證之所有產品，每項均須填寫**中英文品名**，且須與完成品外包裝之品名相符；如有外銷用特殊品名，亦須條列；序號請依序填入(1,A2,A3,...)；。
 - 3-5-2 產品所包含之**所有成份**均須詳實填報(詳列中、英文名稱)，不可遺漏，各項成份之名稱須與相關證明文件之名稱一致，以利核對。
 - 3-5-3 非原物料或非原狀之成份(如加工品)，須詳細說明該成份之來源，與組成該成份之原物料與製程；如該成份並非由貴公司(工廠)自行加工產製，請檢附原加工廠之政府登記證，並由該廠出具成份、製程、及設備清洗作業書。
- 3-6 填寫附件二：「**B.與認證產品共用生產線之產品及成份表**」：
- 3-6-1 如使用專用生產線全程產製欲申請認證之產品，不必填寫此表。
 - 3-6-2 欲申請認證之產品如無專用設備全程生產，必須填寫此表：請將共用生產設備之所有非認證產品**中英文品名及其所有成份**詳細填入此表；序號請依序填入(B1,B2,B3,B4...)。
 - 3-6-3 請檢附認證與非認證產品原料倉儲之區隔方式、「共用生產線產品」之製程說明與流程圖、清洗作業程序、包括生產不同產品之間的區隔、及成品之儲藏等，以確保不致發生交叉汙染。
- 3-7 如某項成份內含油脂、菌種、或動物成份等添加物，請提供成份分析報告，以說明其**原物料之來源**(並非化學成份分析)；並請檢附貴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合約或進貨單及其HALAL食(用)品證影本；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廠商提供產品之油脂、乙醇或DNA等之檢測報告。
- 3-8 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皆須為正式文件(印有公司銜)，不得塗改；如為英文文件請加註中文品名(反之然)，並請簽章以示負責；分析、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之簽發日期應為最近三個月之內。
- 3-9 生產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需清楚說明清洗作業之程序及所使用之清潔劑、消毒劑品名及成份。



台北清真寺

伊斯蘭HALAL食(用)品認證方案

申請認證須知

3-10 申請時請將**現有包裝標示**送審。簽約發證後，認證廠商欲將包裝標示做任何變更前(包括加印HALAL Logo或標籤)，均須事先經由本寺確認及取得書面許可。

4、**勘查現場**

4-1 文件初審作業完成後，由申請者安排陪同本寺認證人員赴生產現場實際查勘；本寺認證人員如需自行前往，申請者應負擔往返交通費用(實報實銷)。

4-2 勘驗項目包括確認原料與添加物及其倉儲、製程、設備清洗、包裝、成品與倉儲，並確認生產現場無任何供奉、祭祀之設置。

5、**審核結果與簽約發證**

5-1 申請認證之結果，本寺將以電話、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申請者。

5-2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本寺將擇期約請申請者與公證人，簽立合約，並發給「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簽約時申請者應繳納公證費用並給付認證捐款。

5-3 「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為經本寺審查通過後核發廠商之證書，以證明該廠商承諾遵守合約產製符合伊斯蘭教法規定之伊斯蘭清真食(用)品。

5-4 簽發予廠商持用之「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係屬於本寺授權文書，合約期滿或有違約情事，本寺得要求立即交還。

5-5 認證廠商應負責妥善保管「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在任何情況下，該食(用)品證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如有必要，可將證書影本提供客戶僅作證明之用，影本須加蓋貴公司正式印信，且作成記錄備查，並須對客戶不當使用該證書影本負全部法律責任。

5-6 如證書遺失，應立即通報本寺警並登報聲明作廢，再檢附刊登遺失啓示之報紙向本寺申請補發。

6、**後續輔導**

- 為確保合約之有效執行，在合約期間本寺將派員做不定期、無預告之抽檢，認證廠商必須完全配合，提供所須之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寺勘驗人員之交通費(實際報銷)；每年抽檢次數由本寺視情況而定。



台北清真寺

伊斯蘭HALAL食(用)品認證方案

申請認證須知

7、申請續約

- 7-1 本寺核發食(用)品證與簽約之效期一般為一年(至多三年)，期滿得申請續約。本寺基於輔導協助之善意，將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寄發續約通知，作為提醒。
- 7-2 有意續約之廠商，仍請按規定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所須文件送審(如公司、工廠資料無變動，可免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如於原合約期滿前兩週將續約申請書送達者，可免付申請捐款；限期之後提出申請者，視同新申請。
- 7-3 無意續約之廠商，應於約滿前一週將「伊斯蘭HALAL清真食(用)品證」寄還本寺。如市面上仍有流通之產品時，請切結品名、生產日期、批號及數量備查。

8、其它規定

- 8-1 如有國內外穆斯林或外界人士向本寺或其它單位檢舉或抱怨，認證廠商知悉後應立即負責答覆與處理，並向本寺提出書面說明。
 - 8-2 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善盡維護本寺名譽及本寺認證公信力之責任，以法律或合法之方式對抗任何直接或間接發生之指控、損害、費用等。
 - 8-3 認證廠商印製發行或變更任何有關認證產品之包裝、廣告、文宣文件所載內容，均須合乎本寺之認可(而無伊斯蘭不宜之圖文)，並須事先徵得本寺同意，方可發行或變更。
 - 8-4 本寺保留視需要修改本「條件與規定」之權力，屆時再將新規定通知認證廠商限期遵照辦理；另並得視需要重新審核原已通過之申請個案。
- 註：申請寄件或送件之同時，請先繳付"申請捐款"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請劃撥：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彰化銀行台北市大安分行帳號：5130-01-00071-1-00號。
 - 匯入後請惠將匯款單傳真至本寺。



HALAL認證申請流程

一、準備資料(申請人)

- 1、全成份表
- 2、製造流程
- 3、製造規範:**GMP**、**HACCP....**
- 4、成份規格: **HALAL**、**HARAM**
MUSHBOOH
- 5、申請書



HALAL認證申請流程

二、成份審查 (清真寺)

- 1、必須符合HALAL認定成份
- 2、無添加酒精成份
若為天然發酵酒精(附公証單位檢驗報告)
- 3、無豬狗及內臟成份
- 4、膠囊
 - A、動物膠必須檢附HALAL證明及無狂牛病證明
 - B、VERICAPS(成本高較少使用)
- 5、動物油酯:除奶製品外,含動物油酯皆須提供淬取方法及符合HALAL程序宰殺



HALAL認證申請流程

工廠檢查(清真寺)

- 1、檢驗生產過程中是否受**污染**
(與非HALAL產品混雜生產)
- 2、生產過程中，須**酒精**擦拭或消毒
後，必須再以**清水**清洗
- 3、生產場所，不得有**祭拜**設備
- 4、原物料、成品儲存
必須與非HALAL產品隔離存放



HALAL認證申請流程

認證簽約

- 1、確認項目、期限
- 2、確認捐贈金額
- 3、公證費用
- 4、手續費
- 5、簽約日期、地點



HALAL認證申請流程

後續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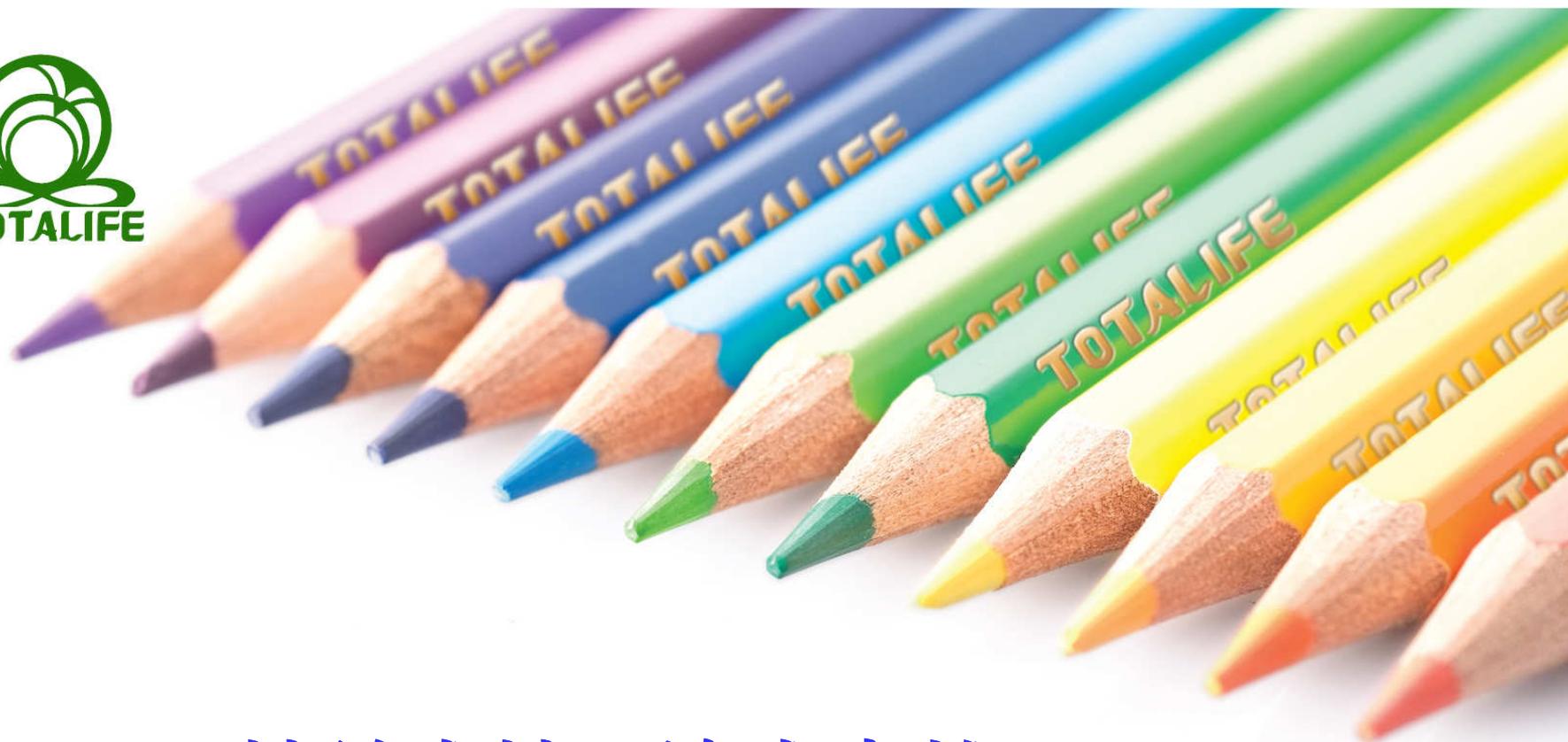
不定期查驗
確保合約有效執行。



HALAL認證申請流程

續約

期滿前至少兩週
提出申請續約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今 年 目 標



祝大家

健康、美麗、成功、快樂





See You At The Top!